

安全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咸阳市应急管理局

承接单位（乙方）：陕西汇丰应急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0日签订



第一条 合同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服务项目

推进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任务暨隐患排查治理指导服务项目

第三条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

第四条 服务范围及内容

根据咸阳市应急管理局要求，对危险化学品、工矿商贸领域重点企业开展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任务暨隐患排查治理指导服务工作。

第五条 合同履行进度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服务事项，30 个日历日内完成相关服务。

第六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 1、本次技术服务费总额(大写) 贰拾玖万元整（含税费）；
-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一次 (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检查完成验收合格后，乙方给甲方出具对应金额增值税发票（税率：6%），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即人民币贰拾玖万元整（¥290000.00）。

第七条 甲方责任

- 1.为乙方提供安全技术服务工作便利条件。
- 2.指定专人协助乙方现场检查工作。
- 3.为乙方在开展安全技术服务工作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 4.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费用。

第八条 乙方责任

- 1.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承担对危险化学品、工矿商贸领域重

点企业开展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任务暨隐患排查治理指导服务工作，并编制报告。

2.承担交通、食宿等费用。

3.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4.对安全技术服务过程中的技术性工作负责，专家必须具备相关资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提供必要的真实完整的技术资料、数据和工作条件，影响乙方工作进度和质量，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如数支付，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若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者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在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 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应及时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以依据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或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向国家规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本页为双方签署页】

甲方：咸阳市应急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电话： 029-33658995

地址：咸阳市秦都区渭阳西路 59 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咸阳市秦皇中路支行

开户名称：咸阳市应急管理局

银行账号： 102881002998

签署日期：2024年 7 月 10 日

签约地点：

乙方：

陕西汇丰应急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电话： 029-86263749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九路中登文景时代大厦 25 层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互助路支行

开户名称：

陕西汇丰应急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1453000000577351

签署日期：2024年 7 月 10 日